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 EDITAL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4-25-0074-PCC 號 第四刑事法庭
4º Juízo Criminal

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嫌 犯：蔡佳勇 CAI JIAYONG，男，1992 年 2 月 20 日出生，持編號 C0938X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編號為 2502XXXX 的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，居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靈秀鎮靈獅下三落 5 號及澳門騎士馬路 95-97 號江南大廈 202 室。-----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作出如下通知：-----

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被控訴觸犯第 6/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偽造文件罪」，本法院定於 2025 年 7 月 2 日下午 17 時 00 分進行審判聽證，嫌犯應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 官



陳維威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首席書記員

伍秋梅